

一、執行各類經費衍生全民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部分，依該經費規定列支項目項下支應。

二、各類經費負擔補充保費項目列示如下，未列單位依該補助或委辦單位規定辦理。

單位	類別	主要內容	雇主負擔 列支項目
教育部	補助或委辦計畫	如有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，得依該項目之科目屬性，分別於「人事費」或「業務費」項下編列「補充保費」並覈實支用	人事費 業務費
科技部	補助專題研究計畫	屬所得稅代號 50 薪資所得部分，如需計收投保單位(雇主)補充保費時，得由計畫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。	管理費
	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	屬所得稅代號 50 薪資所得部分，得由本會原核定補助之「保險費」項下分攤列支。	保險費
	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	有屬所得稅代號 50 薪資所得部分，需由投保單位(雇主即申請機構)計收補充保費者，因原核定項目中並未包含管理費或保險費，故本會將另核給補充保費項目，之前未核給補充保費者，得由本會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內勻支	管理費
	補助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		保險費
雙邊國際科技合作			
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	委辦或補捐助計畫	所增加之補充保險費，可自計畫之管理費項下支應	管理費
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	委辦或補捐助計畫	須依法負擔之補充保費，可自計畫管理費項下支應。	管理費
衛生署國民健康局	委辦或補捐助計畫	須依法負擔之補充保費，可自計畫管理費項下支應。	管理費
農委會	農業科技計畫	屬所得稅代號 50 薪資所得部分，如需計收投保單位(雇主)補充保費時，得在原計畫經費額度內於人事費及業務費項下核實編列	人事費 業務費
經濟部	補(捐)助育成中心計畫	有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投保單位(雇主)負擔部份，請以母體組織自籌款或企業配合款項下支出。	自籌款或企業 配合款
民間企業	產學合作計畫	尚未確定，原則由計畫負擔(人事費、業務費或管理費)	業務費
推廣中心	推廣課程	建議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應由該課程負擔	課程成本
專案經費	在職專班、募款經費等專案經費	建議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應由該專案經費負擔	專案經費負擔
研發處	校內研究計畫	建議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應由該計畫人事費或業務費負擔	人事費 業務費